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位于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民委员会后边(清连高速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24' 32.78"，北纬 24° 35' 58.33"。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套)	实际建设数量(套)	变化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EP750*1060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锤式破碎机	PCF-1818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雷蒙磨机	---	8	8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设备型号 3 套为 YFM-198 粉碎系统, 另外 5 套型号为 YFM-208B)
4	分级机	YFG-315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连续改性机 (活化改性机)	SLG-300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键式洗石机	---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料仓	---	4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回料皮带机	---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9	供水设备	---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0	二级破碎机	---	0	1	为原破碎机配套设施, 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变化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并于2017年1月10日经原阳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文号：阳环字[2017]1号）。

2018年10月17日，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8232018167），有效期至2019年1月16日。

2018年12月，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针对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3月5日，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首次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3MA4UXRM64F001Z），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2024年1月3日，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3MA4UXRM64F001Z），有效期至2029年1月2日。

2024年4月25日，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登记回执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3MA4UXRM64F001Z），有效期至2029年4月24日。

2018年12月，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针对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整体于2023年12月26日建设完成。企业从2024年1月10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1823MA4UXRM64F001Z。

（三）投资情况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能为5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已于2018年12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但由于已验收的一期工程中部分设备升级或位置已搬迁至厂区南侧，并为其设置了废气排气筒，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原已验收的一期工程进行重新验收，即本次验收范围为《阳

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洗矿废水经三级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围林草地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

①破碎工序、雷蒙磨机7#产生的粉尘分别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同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②雷蒙磨机6#产生的粉尘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③雷蒙磨机1#、雷蒙磨机5#、雷蒙磨机8#（均为YFM-198 粉碎系统），由于其设备的特性，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布袋收尘全部直接进入储罐或包装，正常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排，不设置排气筒。

④本项目雷蒙磨机2#产生的粉尘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进行高空排放。

⑤本项目雷蒙磨机3#产生的粉尘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进行高空排放。

⑥本项目雷蒙磨机4#产生的粉尘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6）进行高空排放。

⑦本项目分级机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7）进行高空排放。

⑧本项目活化改性机活化改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进行高空排放。

（三）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矿石和洗矿废水沉砂池泥渣等固体废物，废矿石作为建筑材料出售，洗矿废水沉砂池泥渣定期清理晒干后部分作为市政道路填料出售、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运营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设备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

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	
		采纳	不采纳
1	细化全厂产品线配套设施、设备清单，核实各条生产线决定产品类型和产能的设备变化情况，建设单位应对日常工况进行记录（载明上述设备运行频次、时间）并形成管理台账。		
2	完善物料传输路径产尘点分析，包括：位置、数量、产尘机理（跌落、震动、逃逸等），通过调查车间内降尘实情、已采取的抑制、清扫措施等（可提供车间内路面、设备水平面现场照片）并结合车间周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评述项目对粉尘的实际控制效果。		
3	完善各类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参数（包括设计风量、布袋数量、排气筒内径、排气筒材质等），补充排气筒采样孔规范化设置情况，完善相关参数（包括采样孔内外径情况、采样平台面积等内容），补充完善各条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现场照片。		
4	补充说明如何进行厂区绿化及周边林草地浇灌，做好台账。		
5	进一步厘清项目废气排放方式变化情况和程度，充实非重大变动分析结论。		

备注：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验收结论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非金属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02298877	梁恩明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813798537	容池文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	安环管理员	18929092522	梁嘉豪
阳山县汇成钙业有限公司	废气管理员	18929092522	梁嘉豪
二、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 工作 咨询 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起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梁嘉豪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425222230 周志波
其他			

